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决议草案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0/.....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重要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重申其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决议，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以便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并提醒缔约国在《公约》下应尽的义务；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之际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帮助在全世界加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工具；

4. 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2009 年条约活动期间将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仪式，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以便其早日生效；

5.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帮助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最近通过了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条一般性意见以及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具体条约文件的经修订的准则；

6.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增进和保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7.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推动其任务范围内的合作和加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在该领域的专题专门知识方面以及在特别关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等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9.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1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7/58 和 A/HRC/10/46)；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编写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 -- -- -- --